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JOSEPH HENRY PROSNITZ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，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內載明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，另依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此即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，亦未據原告繳納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前開不合程式之情形可以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林怡君
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黎諭